

潍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安委会、减灾委，市安委会、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潍坊市气象台3日16时发布寒潮预报，受强冷空气影响，预计6日夜间到8日，我市将出现强降温、大风和小雨雪天气。6日夜间到7日上午，全市阴有小雨，7日下午阴有小雨转雨夹雪，7日夜间降水结束。同时，7日白天到9日，全市北风风力较强，内陆地区5~6级阵风7~8级，北部海区7~8级阵风9~10级。过程降温幅度10℃到12℃，最低气温出现在8日早晨，全市大部地区0℃左右，有霜冻，西部和南部山区零下3℃到0℃，有冰冻。9到10日仍有冷空气影响，气温将持续较低。

此次寒潮天气过程降温剧烈、气温低、持续时间长，并伴有大风和降水天气，预计对农业和海上生产、交通运输、室外作业和群众生活等造成不利影响。根据省安委会、省减灾委《关于做好寒潮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紧急通知》精神，为做好我市此次寒潮大风天气防范应对工作，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

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思想高度重视。此次强冷空气是入秋以来全市首次大范围寒潮、大风、霜冻天气过程，且降温幅度大，影响范围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寒潮天气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和次生灾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认真落实省市各项决策部署要求，压实责任，切实做好此次天气过程的防范应对工作，有效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二是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各级气象部门要严密监测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对灾害性天气精准预报、及时预警，为相关部门及社会公众提供精细服务，为防灾减灾提供精准指导。各有关部门特别是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渔、海事等部门要重点关注雨雪、大风、寒潮等灾害性天气对群众生活、交通出行、农业生产、海上作业等方面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采取针对性防范措施。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短信、微信等各类媒体渠道，广泛发布寒潮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提醒公众做好防范避险。

三是认真做好安全防范。农业农村部门要重点加强对冬小麦秋播、设施农业生产的防御指导；公安部门要加强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下的道路管控，强化现场指挥、交通引导、限速限行等措施；高速公路管理部门要提前做好准备，必要时及时封闭危险路段；航空、铁路、公路运输等单位要提前做好安全防范预案。海

洋渔业部门、沿海市区要迅速通知出海渔船根据风力等级，按照有关规定就近回港避风，海事部门要加强海上交通动态监管。建筑施工领域要重点抓好防风、防高处坠落等措施落实，大风蓝色预警期间立即停用塔吊、升降机等机械设备，严禁从事各种室外、露天施工作业，各级住建、城管部门要指导督促相关企业、单位加固城市棚架、临时建（构）筑物、广告牌等搭建物。要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防范一氧化碳中毒方面要提高重点人群、重点部位的隐患排查针对性，进一步加大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力度，提高人民群众防范意识。其它行业各领域，也要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从严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四是切实抓好防灾减灾。要全力抓好森林防火工作，盯紧看牢林城结合部、林村结合部、林缘地带、山区道路两侧、重要设施周边等关键部位，深入组织开展野外违法违规用火专项整治行动，做到“见烟就查、见火就罚、违法就抓”，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严防森林火灾发生。要加强农业生产管理，抓住有利时机加快翻耕播种，尽早完成秋播收尾工作，确保冬小麦安全越冬。日光温室、塑料大棚等设施夜间加盖保温覆盖材料，及时收获已成熟的萝卜等冬储菜；压紧棚膜压线、大风时关闭通风口，防范设施棚膜受损。

五是确保生活秩序。各级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部门和企业，要加强各类管网、线路、设施的检查，及时排除隐患，一旦出现故障，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保证人民

群众保暖防冻。通信管理部门组织做好公用通信设施维护，保障通信畅通。教育部门要及时督促各地学校做好师生防寒保暖工作。各镇（街）、社区、村（居）要关注孤寡老人、留守儿童等特殊困难群体，及时做好帮扶工作。

六是严格应急值守。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严肃值班纪律，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发生。要紧盯天气过程发展趋势，随时掌握灾情信息，确保通信联络畅通。一旦发生紧急突发事件，要立即进行处置并及时上报。规范信息报送工作，提高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重大灾情要第一时间上报。各级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救援队伍要提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一旦出现紧急情况，迅速出动，有效应对，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潍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潍坊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